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108 4. 19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譚俐婷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242
傳真電話：02-2349-1777
電子信箱：suto@tbro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（第一類一團進團出）」、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線上申請須知（中港澳系統）」、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線上申請須知（雲端系統）」及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送件須知」，並自108年4月15日生效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1日移署入字第1080045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請至移民署網站連結下載使用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、駐上海辦事分處

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